

107 年育田「貼布話」計畫

壹、 目的：

- 一、為協助花蓮縣社區長者照顧據點永續營運，藉由貼布畫活動，讓長輩們以對傳統文化回顧的方式進行貼布畫活動，並進一步學習動畫製作，豐富據點活動內容。
- 二、本次透過成立「據點聯盟」的方式，明確訂出聯盟成員的權利與義務，並提升聯盟成員的交流，以達到互相扶植成長的目的。
- 三、花蓮地區具有許多族群，相同的地在社區中同時有阿美族、太魯閣族、閩南、客家、外省等族群的阿公、阿嬤，但因時代的演變讓傳統文化逐漸消失。希望透過不同族群、年齡、空間的長輩述說自身的傳統文化，讓大家能瞭解生活在這土地上的各個族群早期的婚姻方式及傳統文化，從心與家人、鄰里之間的和諧。
- 四、希望藉由貼布畫活動的推廣，讓社區長者能重溫往日的記憶，在黃昏的歲月中增添色彩，亦能夠讓現今社會瞭解台灣早期的傳統文化，促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貳、 辦理期程：

- 一、 據點活動經費補助期程：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0日止。
- 二、 年度成果展：107年11月。

參、 辦理區域：

花蓮縣

肆、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伍、 實施方式：

一、 活動方式：

- (一) 成立育田基金會花蓮「據點聯盟」，聯盟成員將簽屬據點聯盟備忘錄，並有義務執行本會制定的方案與合作事項，若不符本會制定的聯盟規範，本會有權利取消聯盟成員身分。
- (二) 「據點聯盟」成員招募方式以本會自行評估與邀請，符合本會制定條件者，為優先邀請對象。預計1月份完成招募條件規範，2月份完成成員招募動作。
- (三) 本活動以「貼布畫課程」為主要課程推廣；「健康促進」為輔，因應據點工作人員經常因要設計課程內容而困擾，故本會提供喘息性活動，本會自行選擇聯盟內10個據點，以大專生帶領簡易舒緩運動，每據點自3月起至10月，每兩個月一次，每據點可上課4次。除健康促進外，也不定時舉行主題性活動、宣導活動等，屆時會另行通知聯盟成員。

- (四) 於3、8月各辦理一場據點種子師資培訓，由聯盟內20個長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派一位種子老師進行培訓；據點種子師資回到據點後除進行教學外，並需於本身據點中培養一至二位長者成為教學助理，協助至其他據點交流及參與本會癌友，或是其他異業合作之活動辦理。
- (五) 種子師資完成培訓後回到據點開始進行活動帶領，預訂於年度內進行3次主題性活動：1. 個人貼布畫創作(3、4、5月) 2. 團體創作(6、7月) 3. 電腦動畫教學暨據點內部成果分享(8、9、10月)。
- (六) 10月舉行據點年度會議，針對當年度活動執行方式、困難進行討論，並規畫本會11月舉行成果展之事宜。
- (七) 本會將於11月份辦理年度成果展，成果展細部規畫將再另行提出計畫。
- (八) 本會於3至10月活動進行期間，補助參與之20個據點每月教材費各5,000元。
- (九) 與DOC合作部分，待DOC課程確認後，再由本會挑選合適之示範點進行合作。(1. 提供數位課程 2. 示範點結合DOC方案 3. 8-10月進行電腦動畫教學)
- (十) 示範點參與DOC課程相關費用，以每月既定補助5,000元，並不另外補助課程費用。

二、 據點配合事項：

- (一) 各據點選派一位種子師資參與本會培訓及相關活動。
- (二) 據點種子師資完訓後，需於本身據點培養一至二位長者成為教學助理，共同參與本會相關活動及至其他據點進行教學交流。
- (三) 本會於本計畫進行期間將辦理癌友等相關公益貼布畫課程，各據點種子師資及教學助理需配合參與協助教學活動。
- (四) 每月活動結束後，於次月5日前檢具上課成果(含上課照片)及領據送交本會辦理結報；未按時辦理結報之據點則暫停補助，待完成補件後再行補助。
- (五) 各據點成果繳交期程為：
 - (1) 5月需繳交15幅個人創作貼布畫。
 - (2) 7月繳交1幅團體創作。
 - (3) 8-10據點執行內部成果分享
 - (3-1)活動前繳交簡易活動流程表(時間、地點、流程)
 - (3-2)活動提交活動成果表
 - (4) 示範點於10月繳交1份電腦動畫。

三、 共同事項：

- (一) 3-10月，本會每月派員巡迴據點並參與課程。
- (二) 於3月及8月份辦理二場師資訓練課程與召開團隊會議。
- (三) 於10月份共同討論工作困難及年度成果發表活動等規劃事宜。
- (四) 於11月份共同辦理成果展示及發表。

四、 成果展示：

- (一) 於 107 年 11 月辦理本計畫成果展示，並同時邀請長輩參與成果發表。
- (二) 示範點於第 3 次電腦動畫主題性活動時，邀請東華大學數位中心及花蓮縣教育局數位機會中心派遣師資，至各據點進行動畫製作教學，並將作品於成果展中播放，並以數位影音串流方式上傳網路影音平台。
- (三) 為延續長輩們的作品價值，由本會協助將長輩作品作成商品 ex. 手拿鏡、資料夾、硬碟、行動電源等，讓長輩們樂見於自己的作品變成商品，銷售營餘做為據點及本會癌友方案經費。
- (四) 活動影像紀錄：
 - 1. 活動歷程：委由東華大學學生團隊，配合據點貼布畫課程進行影像拍攝。
 - 2. 動畫成果：委由花蓮縣數位學習中心，挑選示範點據點長者共同製作動畫，於年終成果展中展示。